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葉俊宏	服務機	日約日前	1.環境部2.						哉 稱	1.政務等	で長	
申 報 日	申 報 日 112年09月16日					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報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配	偶 及	未	成	年 子	女	
稱	謂	姓	名	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蓼	葵守真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- 1★蔡守真名下財產申報之七筆土地係由過世父親那兒繼承得來,5個兄弟姊妹公同共有,該土地於蔡守真父親生前即被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抵押權,而父親總資產小於負債,但父親過世後子女採限定繼承,亦即多出的負債,蔡守真不須償還,只以名下繼承之所有土地拍賣償還債權人。
- 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2 月 2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葉俊宏